销售假冒品牌服装 涉案金额达3559万

深圳一“时尚博主”卖A货获刑四年罚金700万

本报讯 （记者 **肖 波** 通讯员 **周灵均**）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采用“实体店+互联网”的销售模式，销售明知是假冒LV、GUCCI、CHANEL等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达3559万余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00万元。

被告人程某自述其为“时尚博主”即“网红”，在全国拥有40余万“粉丝”。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开始，王某（另案处理）同被告人程某在未获得LV、GUCCI、CHANEL、Dior、BURBERRY等品牌的权利人委托和授权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南山区三地设置仓库、门店和网络销售点，从中山、东莞等地定制假冒上述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对外销售。期间，王某、程某先后招聘员工李某、周某、史某、李某莎、李某翠等人到上述三个地点工作。

2018年6月6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民警对上述三个地点进行检查，现场查扣服装一批。经深圳市商标协会及相关授权公司鉴别，查扣的服装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为人民币6194.34万元，根据实际销售价格核算价值为人民币607万余元。调取的销售软件服务器中相关电子数据显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王某、程某等人共销售假冒LV、GUCCI、CHANEL、Dior、BURBERRY等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129557件，销售金额人民币3559万余元。2018年11月2日，程某被抓获归案。

南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程某等人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共销售假冒LV、GUCCI、CHANEL、Dior、BURBERRY等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129557件，销售金额人民币3559万余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程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部分犯罪事实清楚，指控的罪名成立。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等，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连线法官■

本案是一起利用“实体店+互联网”模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短、平、快”优势销售“A货”，短短十个月，销售金额便达3559万余元，数额巨大，严重损害了商标权人的良好商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冲击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本案判决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通过罚金刑的充分运用，从经济上剥夺了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有效震慑了侵权犯罪分子，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引导公众树立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

违法向食品中添加缓泻药受到顶格罚款

厦门一公司诉请撤销行政处罚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 （记者 **何春晓** 通讯员 **杨长平 吴晨郁**）标称是酵素产品，实际上是用匹克硫酸钠（一种具有润肠通便功效的药品）当作酵素进行非法添加。上述产品生产企业和法人因此被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对此提起行政诉讼。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所作案涉处罚定性准确、处罚恰当，当庭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厦门宏泽平有限公司委托伊生元公司和驰俊公司生产酵素梅、水晶酵素冻、益生菌酵母软糖等酵素产品，提供标识有其品牌的外包装，并对外销售。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现场查处后，认定伊生元公司和驰俊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中均被添加匹克硫酸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遂对宏泽平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0倍的顶格罚款共计380余万元，同时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职业禁止的决定。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庭上，宏泽平有限公司、刘某对案涉抽样检测的程序提出质疑，同时认为《食品中匹克硫酸钠的测定》这一检测标准不具有溯及力，而且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对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认定缺乏有效证据，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差巨大，认为此案量罚过重，过罚不当，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匹克硫酸钠（药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案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缓泻药系纯度达100%的化学原料药，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管理法将此认定为药品，符合法律规定。原告作为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非法添加法律明令禁止添加的药品，性质恶劣。查处的货值达12万余元，情节严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顶格处罚，量罚适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利用时间差盗链转载漫画1300余部

上海一漫画爱好者侵犯著作权获刑罚

本报讯 王某未经漫画公司授权，通过转载境外《航海王》《排球少年!!》盗版资源，在国内正版作品发行前通过其运营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更新中文版漫画，并利用这个时间差牟利。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

王某是一名漫画爱好者，运营着一家漫画网站和一个漫画主题的微信公众号。2017年，王某发现一个境外网站将海外最新发行的漫画进行汉化，随后立即发布出来，相比于国内正版作品发行总会提前几天。王某起了“分享”出去顺便还小赚一笔的念头。他将自己运营的漫画网站链接到这个境外网站，每周在国内正版发行的前几天，就会通过网站跳转的方式，将《航海王》《排球少年!!》汉化后的盗版资源更新发布。同时，王某还将《航海王》盗版漫画链接到自己运营的漫画微信公众号，供用户点击观看。为防止被人察觉，等到国内正版漫画上线后，王某再将之前的盗版链接替换为国内正版漫画链接。两年多的时间里，王某通过这种方式共链接《航海王》《排球少年!!》漫画1300余部。

法院经审理查明，《航海王》《排球少年!!》均为日本株式会社集英社创作并发行的漫画作品，并授权中文正版给国内公司发行传播。王某未经漫画公司授权，通过转载境外盗版资源，在国内正版作品发行前擅自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更新中文版漫画，并利用这个“时间差”来牟利。庭审中，王某承认转载的盗版漫画《航海王》和《排球少年!!》这两部大热作品为他带来了相当可观的流量，也是他能够获利的主要支撑。王某被逮捕后，家属代其向被害公司赔偿了10万元，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漫画作品后牟利，按照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计算，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考虑到王某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公司经济损失等行为，最终法院判决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查获的涉案赃证物品予以没收。 **（何忠婷）**

集赞第一 兑奖遭拒

安徽宣城中院判定：用软件自动点赞无效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黄 优**）江苏省靖江市居民蔡某参与安徽省宁国市一公司发起的有奖集赞活动，集赞数第一，却被主办方取消了领奖资格。近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悬赏广告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利用软件自动点赞行为有违诚信，维持宁国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9年9月27日至10月7日，宁国某公司为提高楼盘的知名度，在微信公众号上组织开展寻找“谁是宁国点赞王”悬赏广告活动，凡是微信用户转发该广告至朋友圈集赞，截至活动日期集赞最多者奖励iPhone11手机一部。蔡某看到此广告后，连续10日转发广告开始集赞。蔡某微信好友已有5000个，为突破5000的上限，蔡某采取反复删除已点赞好友，添加新好友，待新好友点赞后又马上删除的操作方式使集赞数达到了5397个。10月7日，蔡某携手机来到宁国某公司领奖处参评。经工作人员统计，蔡某集赞数第一名。但工作人员在对集赞数位居前三的参与者手机进行验证时，发现蔡某微信好友中有数个含有点赞软件的联系群，认为蔡某涉嫌虚假点赞，且蔡某是外地人，不是此次活动主体的邀约对象，便取消了蔡某的领奖资格。点赞数第二名与蔡某有类似情况，主动放弃了领奖资格，工作人员遂将奖品给了经验证无误的第三名参与者。蔡某向宁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国某公司兑现奖品并支付误工费、交通费、法律咨询及代写法律文书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宁国某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奖集赞活动，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发出参与邀请，如果参与者完成一定行为即可领取奖品，该行为构成要约。蔡某参与该项活动，转发广告至朋友圈集赞，即为承诺，双方之间成立合同关系。该公司发布悬赏广告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楼盘知名度，若有参与者通过点赞软件完成任务，不仅不能满足公司的宣传目的，还对其他参与者不公平。蔡某虽集赞数位居第一名，但其手机有多个点赞群，无法排除其利用软件自动点赞的方式进行集赞。该公司作为悬赏广告的发布者，在不确定蔡某微信点赞真实性的情况下，有权取消蔡某的获奖资格。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该公司也未取消悬赏广告奖励，对信守承诺的第三名参与者颁发了奖品，可以证实该公司的兑奖活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故对蔡某的诉讼请求，兑换奖品iPhone11手机一部，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鉴于该公司在发布悬赏广告中，未注明活动参与者的地域限制，才造成本起纠纷，使蔡某因兑奖和诉讼往返于两地，故酌定公司补偿蔡某交通费。法院判决该公司补偿蔡某交通费1500元。

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宣城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毒杀鄱阳湖越冬候鸟

江西四被告人获刑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江 盈**）近日，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浦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宣判，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浦某、闻某、刘某、左某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七年不等，并处罚金。

法院同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浦某、闻某、刘某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35.45万元，被告左某连带承担其中的34.3万元，并责令四名被告在媒体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期间，被告人浦某、闻某、刘某、左某为毒杀野生鸟类，多次制作毒饵，在鄱阳湖区范围的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铁路桥附近庐山姑塘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投放。之后，陆续在上述保护区内发现大量野生鸟类死体。法院经审查认定，四被告人共毒杀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琵鹭13只、小天鹅1只，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鸿雁5只、翘鼻麻鸭14只、绿头鸭4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苍鹭1只、豆雁5只，共43只野生鸟类。

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人以食用为目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投毒的方式，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琵鹭13只、小天鹅1只，情节特别严重，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浦某、闻某系主犯；被告人刘某、左某系从犯。另四被告人还毒杀了“三有动物”23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6只，依法可以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闻某、左某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北京西五环“路怒飙车”出事故

车主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三个月

本报讯 （记者 **赵 岩**）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依法公开审理并宣判陈某危险驾驶案，对被告人陈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20日17时许，被告人陈某驾驶绿色（改装色）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沿西五环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石丰桥（属北京市石景山区管界）准备向最右侧车道并线时，因不满正常行驶的白色英菲尼迪牌小轿车在该车道内未予避让，遂驾车对白色英菲尼迪牌小轿车进行追逐，期间陈某多次在实线变换车道并超速行驶，后与在最右侧车道正常行驶的郭某驾驶的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经公安机关认定，陈某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陈某已对郭某车辆损失予以赔偿。经鉴定，陈某在追逐竞驶过程中车辆行驶速度为140至142.2公里/小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追逐竞驶，且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属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陈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撕毁法院封条 扰乱司法拍卖程序

成都一中介公司被罚款10万元 主要责任人司法拘留7日

本报讯 （记者 **王 鑫** 通讯员 **张 坤**）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扰乱司法拍卖秩序，妨碍司法公正的成都楼满多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罚款10万元，并对主要责任人员邓某处以7日司法拘留和罚款1000元，另有两名参与公司行为的人员被罚款1000元。据了解，针对妨害司法拍卖作出处罚，这在四川法院尚属首例。

成都高新法院受理当地一银行申请执行向某等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标的为345万元及利息等。在执行中，该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向某等二人按份共有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房屋一套，之后将上述房屋移送评估拍卖、张贴封条上锁待拍。现该房屋处于拍卖公告期。该院执行工作人员发现该查封房屋封条被撕毁。后经技术手段调查，发现上述中介公司工作人员邓某在某房地产交易网站上发布虚假信息，信息内容为“因个人原因，现委托法院处理……公司房源直接和法院对接……”等。

锁定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采取措施，对该中介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以及该公司邓某等三名员工进行依法传唤。

经依法讯问，邓某等三人供述，他们在明知涉案房屋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未经法院授权，于本月3日自行开锁擅自闯入，进入室内拍照、录制视频，并在网上发布了出售上述房屋的不实信息。

成都高新法院认为，上述中介公司不仅涉嫌发布虚假信息欺骗大众企图赚取“佣金”，而且还未经法院许可擅自开锁闯入法院司法拍卖房屋，严重扰乱司法拍卖秩序，影响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公正性，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和惩戒，并综合考虑该公司主动向法院递交悔过书等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决定。

清算公告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利成货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20)粤01强清95号】，清算组原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定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建和中心17楼ABC室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智慧破产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相关工作未能如期进行，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后，清算组决定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改定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时，召开地点及方式不变。第一次公告的其余通知内容不变[详见2020年4月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0)粤01强清95号公告]。 **广东利成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4月14日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裁定受理**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和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江路83号三楼广东巨信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9000；联系人：江建强、钟亮，联系方式：座机号码：0750－3292000/3292011/3292013，手机号码：13929082870/132676986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物业服务公司**管理人破产一案中，因破产人没有资产可以清偿债务，甚至没有财产可以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物业服务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0年4月3日依法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物业服务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物业服务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锦锋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地建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指定湖南四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刘涛为管理人负责人，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7日前向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凤凰县凤天国际大酒店902室；邮政编码：416200；联系人：彭浩林；联系电话：1378933977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债权，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凤凰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湖南]凤凰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本院根据湘潭大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21日裁定受理**湘潭大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2日指定湖南百舸律师事务所为该企业管理人。本院原定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加强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湘潭大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管理人报本院同意后决定，延长了债权申报期并推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现本院定于2020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债权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债权人系自然人则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7日裁定受理**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7日指定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31日前，向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破产管理人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东街红旗小区一号楼；邮政编码：022150；联系电话：186047066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宝日希勒第一煤矿多种经营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15日9时30分在宝日希勒人民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本院已裁定**信义集团公司、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大王信义载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营信拓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信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优泰克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信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信义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营市众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山东同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信义元塑料板无纺布有限公司、青岛聚贝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耐士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信盛机械有限公司、东营市赛弗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已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前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会议】，确认网上参会，查看会议相关文档；或者手机搜索【易破通】关注微信公众号进行参会。请参会人员务必在会议开始前登录系统，通过网络参会并投票表决。同时请债权人登录公共邮箱（用户名：xinyi0546@126.com；密码：xinyi0546126），提前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管理人提出。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4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州海润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本院进行审理。查明，2020年4月15日，德州海润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上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核查确认的48笔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裁定确认，对上述债权，德州海润丰服饰有限公司未能予以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债务人及符合条件的出资人未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本院认为，德州海润丰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清算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裁定宣告德州海润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月2日指定四川天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新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川0108破1号】。中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2日前向中新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荆路18号；邮编：621000；联系人：赵方勇、余燕林；联系电话：28－83502896、18602877786、189807795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者，不得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8月4日上午10时召开中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确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按规定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及特别授权委托书、律师指派函等委托手续。 **[四川]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日，本院根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虞市庆丰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2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588号德盛大厦16楼；邮政编码：312300；联系人：杜列铭；联系电话：13095691666）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虞市庆丰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1日，本院根据周松琴的申请裁定受理**桐乡市银通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法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0年4月14日，该公司可供清偿到期债务的财产为3972487.95元，拟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9176636.11元，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和解可能，符合破产宣告的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裁定宣告桐乡市银通磁业有限公司破产。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并分配完毕，且现债务人名下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终结桐乡市银通磁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又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4月28日(总第8025期)